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服务
机构遴选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GDHY-2017-XNGZ-0005

201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23
第五章 格式目录.....	28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函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为更好地完成政府采购工作，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办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进行校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招标编号：GDHY-2017-XNGZ-0005

二、项目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三、项目内容与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采购代理机构	2家

1. 招标项目的性质：采购代理资格
2. 服务内容：代理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委托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能够进行国内或国际招标。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投标人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犯罪证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具备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2014—2016 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未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如为新成立企业，则为成立至今）（提供承诺函）。
4.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

5.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备案的社会代理机构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9 日北京时间上午 8:30-11:30, 下午 14:00-16:00 时止（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行政楼 605 室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相关证明材料；

3) 至投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5) 被委托人（如有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6)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九、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行政楼 605 室

十、开标评标时间：2017 年 5 月 31 日北京时间上午 9:30

十一、开标评标地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行政楼

十二、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开标会，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三、本次招标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网页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电邮形式至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办释疑。

十四、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757-81773633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西路 98 号行政楼 605 室

Email: 865656678@qq.com

十五、 采购信息查询: http://www.gdpepe.cn/list_30.html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017 年 5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 购 项 目 内 容

一、项目概况

从 2015 年开始,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实行统一的遴选,该办法实施两年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鉴于两年的有效期已满。学院采购办对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并上报学院领导,现启动 2017-2019 年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服务机构遴选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1、遴选具体模式:我院组织校内公开招标,择优量化评选确定代理机构。

2、拟选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 2 个采购代理资格。

3、代理业务:本次招标为合作意向招标。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时,将在本次招标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中自主挑选一家作为采购代理。

4、服务年限:两年。

二、服务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我院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5、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6、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7、组织评审工作;
- 8、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9、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10、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1、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 [2002]386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收费；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投 标 人 须 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2.4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且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工程，根据《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不需代建的项目。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机关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自查表；
- (2) 资格性文件；
- (3) 商务响应文件；
- (4) 技术响应文件；
- (5) 价格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如因文件不清晰造成难以分辨，此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5.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投标标的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服务的类型、形式；
- (2) 服务主要内容的详细说明；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来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的截止期和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 四 份，其中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三 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4 所有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应按 A4 规格纸张制作；建议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17.5 投标文件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一份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18.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9.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 19.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 20.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 20.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章“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2.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 2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的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 授标

-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5.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办将在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通知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6.1 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质疑和投诉

27.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采购人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人: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98号

电 话: 0757-81773633

邮 编：528216

联 系 人：赵老师

(2)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党办监督室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8.2 条的规定备案。

八、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评标方法

(1) 投标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比较与评价。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

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终报价低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1、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审

1、资格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二）比较与评价

1、服务评价：服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服务打分表；

2、商务评价：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分值详见附表商务打分表；

3、综合比较与评价。

服务和商务分值分配：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分值	65 分	35 分

评标总得分=服务评分+商务评分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价格综合评价的分值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资格性审查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满足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不允许偏差的技术规格和主要参数（★号条款）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投标报价（下浮率）是固定唯一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折扣率未超过 100%或不为负数：（下浮率明显高于其他投标人的需要作出书面说明并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有效）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 通过”或“× 不通过”。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服务评分表

项目	分项内容	要求	分值
服务评价	服务方案	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全面、清晰、能充分体现服务价值：5分； 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全面、基本能体现服务价值：3分； 理解项目要求一般，服务方案一般、未能明显体现服务价值：1分。	5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提供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情况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招标师得3分，只具备其中之一的得1分，其他0分。	3
		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横向比较优：5-4分；良：3-2分；中：1-0分。	5
	保障措施	有详细、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措施合理、具很好操作性：5-4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较为齐全和完善，风险措施较合理、具较好操作性：3-2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措施一般，不够合理，不具有操作性：1-0分	5
	同类项目服务业绩	2015年至今，承担的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单个项目委托金额3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最高10分（提供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网上截图）	10
		2015年至今，承担的教育系统国际竞争性招标项目，单个项目委托金额6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0.5分，最高6分（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	6
	2015年至今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能力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承担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服务的能力。以单个项目（如项目包含多个子包，以单个子包计算）中标金额由大至小进行排名：第一名得7分，第二名得5分，第三名得3分，其他得1分（提供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网上截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7
	专业服务延伸能力	2015年以来承担《用户需求书》编制的采购咨询业务，每个得2分，最高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4
		2015年以来承担与教育系统招投标活动相关课题研究，每个得2分，最高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4
	其他服务	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服务能力。优：3分；良：2分；中：1-0分	3

	采购档案管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体现档案是否健全图片资料的情况综合评定：横向比较优：5-4 分；良：3-2 分；中：1-0 分。（必要时评委进行现场抽检）	5
	价格	承诺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费，在此基础上每下浮 5%加 2 分，最多加 8 分。	8
	总分	65	

商务评分表

项目	分项内容		要求	分值
商务评价	财务状况		对比各投标人近 2 年的财务平衡表、审计报告可信度及财务状况，横向比较优的，得 5-4 分；对比良的，得 3-2 分；对比差的，得 1-0 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5
	公司综合实力	场地	开标、评标室配备、办公环境及交通便利情况。横向比较优的，得 5-4 分；对比良的，得 3-2 分；对比差的，得 1-0 分。（提供相关照片资料）	5
		组织架构	为较好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设置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横向比较优的，得 5-4 分；对比良的，得 3-2 分；对比差的，得 1-0 分。	5
		电子评标	具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得 2 分。（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	2
	服务学校的经验		2015 年以来具有为教育系统的服务经验，每服务一个用户得 0.5 分，满分 10 分（以提供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10
	企业荣誉		2013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荣誉证书，每有一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企业资质		具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资质，得 5 分； 具有工程招标代理乙级资质，得 3 分； 其他，得 0 分；	5
总分			35	

第四章

合 同 书 格 式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代理资格服务合同书

委托人（采购人）：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委托_____就以下项目进行委托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一、委托范围

- 1、委托期限：2017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共 2 年
- 2、委托内容：负责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招标采购项目
- 3、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价格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1、共同商定招标采购方案；
- 2、遵守招标采购保密约定；
- 3、双方将依协议协调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完成和做好招标采购工作。

（二）委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委托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更改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 3、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 4、审定采购代理机构及专家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通知，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5、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和答疑活动，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6、确定以下列方式按照法定程序抽取专家评委：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法定程序抽取评委。
- 7、确定以下列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按项目实际情况而定）。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_____

- 8、确定本项目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 9、委托人委派一名代表为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成员，与依法抽取的专家评委，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会议，遵循采购保密性。
- 10、根据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11、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 12、组织对中标（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 13、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三）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
- 3、协助采购人做好进口设备国内相关部门备案采购的专家论证等前期工作；
- 4、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 5、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6、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7、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8、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 9、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10、组织评审工作；
- 11、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1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
- 13、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14、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密约定

- 1、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 2、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方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3、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4、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收费

受托人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中标（成交）价格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_____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用。

五、其他

-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2、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4、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5、本委托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6、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 7、本协议正本壹式四份，委托人、受托人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委托人授权代表

受托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格式目录

- 1、供应商投标提交资料一览表；（附件一）
- 2、供应商声明；（附件二）
- 3、供应商单位简介；（附件三）
- 4、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项目的服务方案或措施。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附件四）

附件一：供应商投标提交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投标申请人（盖章）：

序号	项 目	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提交资料一览表		原件	
2	已签署盖章的供应商声明		原件	
3	投标人注册属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原件	
5	投标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	
7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等证书的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2014—2016 年度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未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如为新成立企业，则为成立至今）（提供承诺函）		原件	
10	供应商必须承诺中标后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经营者（提供承诺函）		原件	
11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注册备案的社会代理机构（提供网页截图）		加盖公章	
12	近 2 年（2014、2015）财务审计报告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供应商单位简介		加盖公章	

序号	项 目	页 码	提交资料 要求	备注
14	办公场所、评标环境、设施情况及交通便利情况（提供相关照片资料）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能说明办公场所权属的相关证明）、办公场所、现场评标环境以及设施图片等相关材料	
15	组织架构			
16	1) 2015 年以来具有为教育系统的服务经验（以提供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2) 2015 年至今，承担的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单个项目委托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最高 10 分（提供项目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网上截图）； 3) 2015 年至今，承担的教育系统国际竞争性招标项目，单个项目委托金额 600 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 10 分（提供委托协议复印件）； 4) 2015 年至今，承担的教育系统政府采购项目（提供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中标（成交）结果网上截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5) 2015 年至今，承担《用户需求书》编制的采购咨询业务（提供合同复印件）； 6) 2015 年至今，承担与教育系统招投标活动相关课题研究（提供合同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7	具有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设施，具备网上投标、评标条件情况。（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2013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以上（包括省级）有关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专业荣誉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1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相关材料（提供近三个月的人员社保情况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20	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		复印件加盖公章	
21	采购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材料存放情况材料等		现场图片材料	
22	对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项目的服务方案及措施		加盖公章	

附注：1、所提交资料复印件每一页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中所列资料（2-18 项）均需合并装订成册，并标明连续流水页码。

附件二：供应商声明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材料。

二、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三、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如本公司发生上述问题会及时通报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五、本公司接受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的招标代理业务并全力完成。代理费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 [2002]386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_____收费，如果累计 2 次不接受委托, 同意接受取消候选代理机构的处理。

六、我们理解招标人根据评标方法进行的评审，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七、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附件三：招标代理机构单位简介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职 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主要经营 地点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人员组成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 师	技术员	无职称人 员
	共计： 人				
组 织 机 构 框 图					

附件四：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安排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在本单位 工作时间 (年)	专业工 龄(年)	主要工作内容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 证或职称

注：1. 需提供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会养老保险的有效凭证的复印件；2.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材料。